

「如何防止統包舞弊」相關事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.06.10. 工程企字第098002539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10日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析「如何防止統包舞弊」資料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依立法院第 7屆第 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王委員幸男質詢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附件：如何防止統包舞弊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24條規定，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，得以統包辦理招標（第 1項）。所稱統包，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、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（第 2項）。「統包實施辦法」第 2條規定，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，應先評估確認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、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，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，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。（二）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。
- 二、機關採統包方式將設計及施工併於同一契約辦理招標，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，並將設計成果履行實現，具有貫徹設計理念、激發廠商創意、提高廠商引進新技術誘因及發揮廠商履約能力，機關如運用得宜，可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並縮短工期。惟因部分機關不熟悉統包作業方式，致發生招標前率備不足及招標文件內容未臻完善等情形，使統包未能發揮預期效果，甚至衍生相關缺失。
- 三、據工程會統計，97年度地方政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之總件數為 163件，占該年度統包總件數（ 383件）42.6%及政府採購件數（193,304 件）0.08%；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154.3億元，占該年度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之總金額（ 669.3億元）23.1%及政府採購總金額（ 1兆3,027 億元） 1.2%。其中以苗栗縣政府（16件、決標金額合計47.1億元）、台北市政府（32件、決標金額合計24.5億元）、台北縣政府（15件、決標金額合計22.4億元）所占件數、金額比率較多。
- 四、為確保各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，辦理統包作業，工程會業於95年 5月19日訂頒「統包作業須知」及「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」，以避免各機關濫用及誤用統包。例如農路、步道施築、道路鋪面等先行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之工程，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。招標機關應依採購法第24條、統包實施辦法及上開作業須知之規定，依內部審查作業機制確實評估後，方得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。
- 五、為達到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之目的，工程會於98年 3月23日召開「如何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以及健全統包等作業機制座談會」，於會中說明如何提升採購發包效率與品質，及善用採購法中統包等各類發包作業機制，並由與會專家分享相關案例，希望借重與會者之統包成功經驗，探討如何健全統包機制，以利機關與統包廠商在設計、施工、監造作業等範疇均可順利運作。另於98年 5月19日發布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作為機關訂定統包工程契約之參考。
- 六、辦理統包應注意事項：
  1. 機關規劃辦理統包，應依「統包實施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2條規定先行評估，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、確保採購品質、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，經機關首長或其

授權人員核准後，方得採行。

2.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，應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。其不足以勝任者，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，避免衍生時程延宕、審查不周、廠商減省工料、設計不當、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。
3. 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者，應於招標前完成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，據以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並將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。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應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並納入為評選項目，落實審查。
4. 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，應依採購法第 56 條、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妥善利用協商程序，並確定廠商價格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方得決定最有利標。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，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、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、標價之合理性完整性，並避免訂定固定決標金額。
5. 機關應視統包案件之規模、複雜程度及性質，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，合理訂定等標期，不宜逕以本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。
6. 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，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、缺漏，而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。
7. 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，應督促其切實履行契約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對於統包案件應加強稽核、查核。
8. 如屬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，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物採購，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外，應依工程會訂頒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。其他採購，機關得視性質、規模等特性，依前開要點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。
9. 機關辦理統包工程，如有廠商規劃、設計錯誤或監造單位監造不當情形，除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追償機關遭受之損害外，其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者，機關應依本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及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，提報各該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。
10. 其他相關函釋：
  - (1) 93 年 4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64220 號函：檢送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例供機關參考。
  - (2) 95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0960 號函：為提醒廠商參與工程能先行瞭解相關法令，熟知廠商之責任，機關應要求廠商於投標時及開工前，依實際情形分別檢附負責人、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、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，對採購及相關法令明定之法律責任已有瞭解之切結書，以預防及減少履約爭議之發生。
  - (3) 95 年 4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18270 號函：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而有委託專案管理者，應依本會 91 年 12 月 11 日工程術字第 09100539690 號函頒「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參考本會訂頒「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」。
  - (4) 95 年 5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63860 號函：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，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，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，宜就規劃設計結果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並確定技術工法及其有效性後，再就細部設計結果辦理施工標之招標。
  - (5)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0400 號函：為避免統包案件廠商報價浮濫，各機

關於決標前應審慎評估廠商報價金額之合理性，決標後得標廠商提送細部設計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時，應就各項目之單價，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等因素核實審查，確認無不合理情形後，廠商始得據以施工、供應或安裝。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依上開原則審查廠商之單價，如發現部分單價有偏高不合理之情形，應洽減之。

- (6)96年10月15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13940號函：機關辦理補強或整修工程，招標前如未經詳實調查、設計或招標機關履約管理能力不足者，不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。